

演艺合同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成都亦醒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就 2025.5.21 晚宴 8 人、舞蹈节目《三星堆》《墨舞》 演出节目演出（以下简称“演出”）之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、演出时间： 2025 年 05 月 21 日

第二条、演出地点： 四川成都

一、演出费用及结算方式

1、本合同含税费用总计：人民币 7200.00 元整（大写）柒仟贰佰 元整，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50%，即人民币 3600.00 元整（大写 叁仟陆佰 元整），活动结束后并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付清尾款 50%，即人民币 3600.00 元整（大写 叁仟陆佰 元整）。

2、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：

户名：成都亦醒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星中路支行

账号：4402259009100185694

第四条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保证提供乙方演出场地时间的正常使用，且保证乙方在使用该场地期间（包括进、退场，以及排练），布置期间不受任何非政府部门第三方的任何干扰。

2、甲方有责任在演出前向乙方提出演出的要求（包括节目类型、数目等）。演出结束后若未达到甲方想要的效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甲方负责协调有关该场地活动的一切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。

4、甲方负责提供对于本场演出而言足够、充分、方便的必要设备予乙方使用。

5、甲方应负责乙方在甲方演出地点的人身财产安全（私人时间除外）。

6、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日期有所变动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双方另行书面协商活动日

期。

7、甲方应在演出场地安排安保人员维护现场秩序，保障演出活动有序进行。

8、甲方应在演出地点为乙方提供可用于表演人员化妆及休息的场所。

第五条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应在演出前做好服装、音乐等演出必备工具的准备工作。

2、所有乙方演职人员按照双方约定的演出时间提前到达演出现场，并按照双方节目约定完成演出。

3、乙方演职人员按时演出，保证演出质量，保证演出内容的健康性。

4、服从甲方指定人员的现场合理安排与调度。

5、如因现场演出活动的需要，甲方现场临时改变本合同规定的演出形式，如乙方演员不能满足，乙方将严格按照签订合同中的演出形式执行。如果乙方同意按照甲方临时要求改变合同约定的演出形式，改变的演出形式没有达到甲方预计的效果，均与乙方无关。

6、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演出节目的著作权及相邻权归乙方所有，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发生改变。

第六条、不可抗力

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因非人力所能控制之原因，如自然灾害、战乱、暴动、瘟疫等非人为因素或政府政策性因素，导致该活动延期或取消，则不属违约；甲、乙双方同意将活动在三个月内择期举行，但需视乙方的档期而定，准确日期由甲、乙双方协议，因有关延期所发生的额外费用，则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。如因此而不得不取消该活动，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责任。同时，所有因该活动取消而引致的额外费用及损失，甲、乙双方需另行协商。

第七条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演员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参加甲方的演出活动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、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演出费用，延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应当从延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 LPR 的 4 倍支付资金占用利息。

3、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4、因甲方原因（不可抗力除外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。

5、本合同盖章页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的实际送达地址，上述送达地址及号码的约定同样适用于多个司法阶段，包括但不限于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、执行以及特别程序。同时保证送达地址准确、有效，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，或者变更地址后未能书面通知对方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，则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

知变更后的地址，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、邮寄送达的，相关法律文书交邮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。

第八条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解除、终止而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、附则

- 1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- 2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演出结束并付清款项后自动失效。本协议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：

通讯地址：

通讯电话：

通讯邮箱：



乙方：成都亦醒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：

通讯地址：

通讯电话：

通讯邮箱：939313106@qq.com



2025年5月14日

年 月 日

